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太平供热、南岗房产、住宅新区出售热力的关联交易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充分利用产能、增加营业收入的正常经营行为，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，价格公允合理，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延喜



高建国

韩 红

2018年12月17日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太平供热、南岗房产、住宅新区出售热力的关联交易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充分利用产能、增加营业收入的正常经营行为，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，价格公允合理，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延喜 _____

高建国  _____

韩 红 _____

2018年12月17日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太平供热、南岗房产、住宅新区出售热力的关联交易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充分利用产能、增加营业收入的正常经营行为，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，价格公允合理，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延喜_____

高建国_____

韩 红 _____

2018年12月17日

